

##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暫停、恢復營業申請書

申請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<b>暫停</b> 營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<b>恢復</b> 營業
----------	--

擬暫停或恢復營業之機構許可證號		暫停或恢復營業之機構名稱			
暫停營業	原因				
	暫停期間 (最長1年)	年	月	日起至	年 月 日止共 月
恢復營業	原核准暫停營業 發文日期及文號	發文日期	年 月 日	發文字號	第 字號
	預訂復業日期	訂於	年	月	日起開始復業

申請人	以上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 <b>【※分支機構暫停或恢復營業，須由總機構或總公司提出申請※】</b> 總機構名稱(總公司)：_____ (蓋章) 總機構負責人或代表人(總公司)：_____ (簽章) 總機構地址：_____ 通訊地址：_____ 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(____) - _____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</div>
-----	--

※檢附以下文件 (請依序排列並加蓋公司大小章，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之字樣)：

一、申請**暫停**營業：

- 1. 申請書(私業管表 E-1)。**【※須由總機構或總公司提出申請※】**
- 2. 工商管理單位核准暫停營業之函件影本。
- 3.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分支機構許可證影本。

二、申請**恢復**營業：

- 1. 申請書(私業許表 E-1)。**【※須由總機構或總公司提出申請※】**
- 2. 工商管理單位核准恢復營業之函件影本。
- 3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准暫停營業之函件影本。
- 4.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分支機構許可證影本。

※說明：

- 1、暫停營業1個月以上者，應於暫停營業之日起15日內，向原許可機關申請備查。
- 2、申請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年；復業時，應於15日內申請備查。
- 3、停業期限屆滿前，如不欲繼續營業，應向原許可機關申報終止營業，並繳銷許可證。

※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，請依照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<http://www.wda.gov.tw> 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